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1〕5号

关于批转《嘉定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》的通知

嘉定区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：

嘉定区财政局《关于2020年部门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》已下达，现将你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0年部门收入调整为387.64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387.64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为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入为0万元；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为0万元。

二、2020年部门支出调整为387.64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87.64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0万元；其他财政资金支出为0万元。

三、2020年调整预算执行要求

1. 望你单位根据部门预算调整要求，积极组织收入，在确保收入任务完成的前提下，严格按照核准的部门预

算，不折不扣落实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的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执行的相关工作。

2. 硬化预算约束，不得擅自对批复预算进行调整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，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3. 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须全部纳入单位财务，并按规定进行收支核算。

4. 望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按照核准的部门预算，做好执行相关工作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1年1月6日